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778	60,320
銷售成本		(45,594)	(49,203)
毛利		15,184	11,117
其他收入	5	36	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20)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5)	(3,615)
行政開支		(6,665)	(3,433)
融資成本	6	(594)	(1,753)
除稅前溢利	7	2,876	2,977
所得稅開支	8	(862)	(42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4	2,55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0	2,556
— 非控股權益		(226)	—
		2,014	2,55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56港仙	0.63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19,367	227,123	(402)	226,72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240	2,240	(226)	2,0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21,607	229,363	(628)	228,73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556	2,556	-	2,5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3,968	201,724	(14)	201,710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70%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報或遮蓋某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的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擴大下述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租金寬減，其中租賃付款的任何調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57,936	55,207
其他酒精飲品	2,558	5,096
葡萄酒配套產品	284	17
	60,778	60,320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其他	35	585
	36	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0)	7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525	1,636
— 租賃負債	69	117
	594	2,422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594	49,2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0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6	1,295
董事薪酬	318	3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1	2,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18
總員工成本	3,744	3,15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25	4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抵免	(77)	(14)
	862	421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240	2,5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COVID-19疫情」）在本期間爆發，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幸運地，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本期間分別為約60.3百萬港元約60.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2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本期間的約45.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36.6%至本期間的約1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18.4%及25.0%。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8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36,000港元。如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政府為(其中包括)緩解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之財務負擔而授出之抗疫補貼,其他收入於該等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92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76,000港元。

匯兌收益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本期間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提升其產品之存儲容量、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於葵湧租賃倉庫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合適物業作為其自有倉庫，以期增加其產品之儲存。此外，考慮到近期來電子商務之持續增長潛力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亦(i)成功落實其電子商務平台；及(ii)開發並推出一個網上拍賣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高檔葡萄酒（即每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之紅酒）之銷售。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最終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中國上海設立辦事處擴大其業務版圖，以透過舉辦酒宴、主修班、葡萄酒之旅及短途旅行等各種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推廣其產品及擴闊其銷售網路。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 及 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除未及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全面補救）外，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延遲原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屬本公司決定日後避免的個別及不幸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M.H.。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